

#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

川艺教〔2018〕02号

##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课程免修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学生学习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实施灵活多样的学习形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复学、转学和转专业的学生已取得与目前所在专业教学计划相同或相近课程成绩，经申请可免修相应课程。

二、学生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可申请免修《计算机基础》课程，一级合格的成绩计80分，二级合格的成绩计95分，三级、四级合格的成绩计100分。

三、非英语类专业学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可申请免修《大学英语》课程，三级合格的成绩计80分，四级合格的成绩计90分，六级合格的成绩计100分。通过雅思、托福或其它语种按相应级别处理。

四、学生通过专业资格证可申请相应的专业课程免修，具体要求由专业所在的学院提出，并报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执行。

五、学生通过学校以外的网络课程学习的可申请相应课程的免修，需出示学习材料和成绩证明。

六、学生通过在其它学校学习的课程的可申请相应课程免修，需出示学习材料和该校教务处盖章的成绩证明。

七、免修课程的学分按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计算。免修的课程一般以原成绩计入课程最终成绩。免修相应课程的学费不予减免。

八、课程免修办理时间为每学期第1-4周，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表见附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按表格中的顺序进行办理。

九、学生必须如实提供免修课程的有关证明，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被取消学籍；已经毕业者，将取消毕业资格，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各学院和相关系必须严格审核学生提交的证明材料。

十、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具体课程免修细则报学校审批后执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可以免修或不能免修的课程按规定执行。

十一、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四川文化艺术学院课程免修申请表

